

#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北区市监〔2024〕9号

##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查统计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 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情况的通知

各街道、慈城镇，各相关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关于落实宁波市建设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》（北区委发〔2016〕3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围绕“培育六大产业、打造三大平台”总体目标，加强政策要素保障和聚焦扶持力度，全力打造创新引领、特色鲜明、产城融合、绿色发展的宁波都市工业创新发展样板区。江北区拟对在制（修）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政策、资金方面支持。为全面掌握我区企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学术团体等单位 2023 年主持、参与国际标准、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（修）订的具体情况，我局决定开展标准制（修）订情况的统计调查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统计调查对象**

凡参加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在江北区注册的所有企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学术团体等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### **二、调查统计内容**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正式发布实施，并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；

已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的单位；

主持标准化项目获得中国、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### **三、补助资金**

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每项30万、15万、10万、10万的补助。对主持修订标准的单位给予减半补助，参与国际标准起草的单位补助10万，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的单位每项给予2万元的补助，对参与行业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修订的单位（排名前6位）每项给予2万元的补助。同一产品及其检测方法以系列标准形式出现的最高按1.5项计。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的单位给予市补资金

的 50%配套补助。对主持标准化项目获得中国、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四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制修订标准单位填写《宁波市江北区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所涉及标准纸质版（复印件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的单位，提供批准成立的通知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有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（修）订意向的单位，有意向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等相关职能的单位，请直接与我局联系。

#### 五、调查统计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截止 2024 年 4 月 7 日

联系人：刘芳

电子邮箱：284310267@qq.com

联系电话：87679470

附件：宁波市江北区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

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附件

## 宁波市江北区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邮箱	
申请项目			
补助项目情况			
说明材料目录(证明材料随申请表附后)			

标准补助申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标准文本等相关材料。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
---